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蘇曉萍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曉萍自民國114年11月2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217萬5,942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更生程序清理債務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小規模營業，

01 現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
02 0萬元（詳下述），聲請人已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銀
03 行為前置調解，調解未成立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法
04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
05 權人清冊、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件為憑（調卷第55至71
06 頁、消債更卷第33至37、81頁），是聲請人主張其所積欠
07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8 元，並曾踐行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事實，應堪認定。

09 （二）聲請人現積欠凱基銀行67萬9,962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0 股份有限公司2萬4,16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20萬7,689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16萬1,745元（消債更
12 卷第189至237、245至246、281至283頁），而和潤企業股
13 份有限公司、A00010股份有限公司均未遵期陳報債
14 權，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所載，於行使對於擔保標的
15 物之權利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分別為63萬4,97
16 6元、16萬2,520元（消債更卷第35頁），是聲請人債務總
17 額應有187萬1,060元。

18 （三）又聲請人現任職於長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9月
19 至114年11月之薪資分別為3萬8,865元、3萬8,387元、3萬
20 8,377元，有聲請人所提在職證明、陽信銀行綜合存款存
21 摺封面及內頁資料在卷可佐（消債更卷第265、267至269
22 頁），每月平均薪資收入為3萬8,543元【計算式：（38,8
23 65元+38,387元+38,377元）÷3個月=38,543元】，且
24 聲請人現未領取各項政府補助等情，有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25 114年10月29日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8日函、
26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1月5日函在卷可參（消債更
27 卷第187、255至256、257頁），是聲請人之每月收入為3
28 萬8,543元，應堪認定。

29 （四）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30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31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

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公告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1.2倍計算應為1萬8,618元，而聲請人所主張之每月必要支出約為2萬0,407元【計算式：生活費18,618元+汽車強制險153元（每年1,836元）+汽車牌照稅936元（每年11,230元）+汽車燃料費515元（每年6,180元）+機車強制險110元（每年1,316元）+機車燃料費75元（每年900元）=20,407元，至扶養費支出部分，因非屬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之範疇，故不予列入，消債更卷第31頁】，已逾上開必要生活費用標準，然未提出相關收據證明其確有逾越前揭必要生活費用標準之必要，且汽機車稅費、保險費均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1項規定所列之必要支出，是聲請人之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仍應以1萬8,618元計算。

（五）聲請人並主張其尚須扶養1子，而聲請人之子於000年0月出生，現未領取政府補助等情，有上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函、戶籍謄本1份附卷可參（消債更卷第25頁），可知聲請人之子現年僅9歲餘，尚未成年，且未領取政府補助，堪認聲請人之子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而扶養費標準應以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為限，並以聲請人應負擔扶養義務比例認定（由聲請人及配偶共同扶養，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比例為2分之1），是聲請人每月扶養其子之扶養費上限為9,309元（計算式：18,618元÷2位扶養義務人=9,309元），而聲請人陳報扶養其子之費用為9,000元（同上頁），是聲請人每月扶養其子之扶養費即以9,000元計算。據上，聲請人每月必要費用即為2萬7,618元（計算式：18,618元+9,000元=27,618元）。

（六）綜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萬8,543元，扣除每月必要費用2萬7,618元後，每月尚餘1萬0,925元可用以清償債務，而聲請人之債務總額應有187萬1,060元，縱扣除聲請人之存款合計911元、以要保人身分所投保南山人壽幸福傳家減

01 額定期壽險之解約金1萬5,719元後（消債更卷第83至97、
02 105至113、267至269、243頁），仍有185萬4,430元，如
03 以每月1萬0,925元清償債務，仍須170期（計算式：1,85
04 4,430元÷10,925元÷170期）即14年又2個月方可清償完
05 畢，較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規定認可更生方案裁定
06 確定之翌日起6年之履行期限為長，且凱基銀行雖於前置
07 調解程序中就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債務總額91萬5,914
08 元提出「月付7,730元、180期、年利率6%」之優惠清償方
09 案（調卷第93頁），然再加計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提出「12
10 0期、每期還款1,350元」之優惠清償方案（消債更卷第28
11 1頁），聲請人每月即須還款9,080元，且此尚未包含聲請
12 人每月應清償對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A00010股
13 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足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
14 之情形，自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
15 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故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
16 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僅係一般消費者，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
18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在1,200萬元以下，並曾與最大債
19 權金融機構凱基銀行為前置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且未經法
20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亦無依消債條例或破產法
21 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之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消債事件查
22 詢結果在卷可憑（消債更卷第161、163至166頁），又查無
23 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
24 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予准許。

25 五、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6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
27 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
28 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
29 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更生，
30 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1

02

03

04

05

06